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 暨预计 2017 年度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通信”）部分业务拟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与永鼎通信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根据该公司营销计划，预计 2017 年向永鼎通信采购商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 过去12个月内与永鼎通信进行的交易：永鼎通信的市场及营销委托本公司管理，公司向永鼎通信收取年度销售收入3%管理服务费用；本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拟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行产品销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与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公司同意永鼎通信部分业务利用公司营销平台进行项目投标，若项目中标后，由永鼎通信以公司名义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收到合同订单后，由公司和永鼎通信签订《产品购销协议》，以便永鼎通信及时根据购销协议生产、发货，公司将向永鼎通信收取 1% 管理服务费。根据该公司营销计划，预计 2017 年公司向永鼎通信采购商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永鼎通信是由永鼎集团与苏州永鼎欣益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欣益”）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永鼎集团持有 80% 股权，永鼎欣益持有 20% 股权，永鼎欣益为永鼎集团全资子公司，即永鼎通信为永鼎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全

资子公司。由于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 37.19%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永鼎通信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永鼎通信进行的交易：永鼎通信的市场及营销委托本公司管理，管理服务费按年度销售收入3%收取，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莫思铭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网络检测设备生产、销售；移动通信领域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电工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及网络优化技术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管线工程建设；实业投资及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永鼎集团持有 80%股权，永鼎欣益持有 20%股权

永鼎通信为永鼎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永鼎集团签订《营销委托管理协议》，将永鼎通信的市场及营销委托公司管理，公司在约定的职责范围内经营销售永鼎通信产品，除此外，永鼎通信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鼎通信资产总额为 15,506.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599.63 万元，资产净额为 4,906.95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333.96 万元，净利润为-3,113.38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永鼎通信资产总额为 9,328.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33.37 万元，资产净额为 2,394.65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41.39 万元，净利润为-450.74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

1、永鼎通信部分业务拟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行产品销售，根据该公司营销计划，公司预计 2017 年向永鼎通信采购商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根据《业务合同协议》的约定，具体操作流程为：客户将合同订单直接发送给甲方，甲方收到后按客户合同订单总额扣除管理服务费用后重新发送订单给乙方，以方便乙方及时生产发货。甲方按合同订单的要求及客户的通知开具发票。业务联系由乙方负责。

2、乙方生产的产品必须遵守客户提出的质量保证要求，如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所有责任及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收取乙方管理服务费用，乙方按客户订单开票金额的 99%开具发票给甲方，剩余的 1%作为甲方的管理服务费用缴纳给甲方。与客户订单所涉及的其他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合同的货款回收均由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接受，甲方收到客户的货款及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发票后按收到货款扣除管理服务费用后支付给乙方。

（二）定价依据

永鼎通信部分业务拟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行产品销售，公司预计 2017 年向永鼎通信采购商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永鼎通信按客户订单开票金额的 99%开具发票给公司，剩余的 1%公司作为管理服务费用收取，定价合理。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永鼎通信是一家专业提供“宽带接入最后一公里”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通信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与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营销委托管理协议》，永鼎集团将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永鼎通信的市场及营销委托公司管理，公司将向永鼎通信收取销售收入 3%的管理服务费用。2017 年度，永鼎通信部分业务拟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行产品销售，根据该公司营销计划，公司预计 2017 年向永鼎通信采购商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定价原则为永鼎通信按客户订单开票金额的 99%开具发票给公司，剩余的 1%公司作为管理服务费用收取，因此，本公司向永鼎通信采购商品是经济可行的；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销售收入，提高经营效益，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客户群体相同，有利于增加客户粘性，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

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4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其中：独立董事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莫林弟先生已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暨预计2017年度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拟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行产品销售，按客户订单开票金额的99%开具发票给公司，剩余的1%公司作为管理服务费用收取，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销售收入，提高经营效益，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客户群体相同，有利于增加客户粘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暨预计2017年度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